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征得过半数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黄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发展战略委员会

选举黄志雄先生、张译军先生、祁怀锦先生、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黄志雄先生担任。

##### （2）审计委员会

选举祁怀锦先生、肖健先生、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担任。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肖健先生、祁怀锦先生、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肖健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聘任张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译军先生获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2) 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鹏先生获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3) 聘任张伟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伟雄先生获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4) 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鹏先生获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海真茹女士获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简历

**黄志雄先生：**工商管理博士，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曾长期任职广州市及云浮市等区域商委经委、粤财信托、广东证券等政府经管部门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8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获聘为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08167）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获聘为华南理工大学MPAcc（会计硕士）校外导师；2017年1月获聘为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顾委会委员。

黄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译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10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鹏先生：**工商管理博士，持有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秘资格证书、高级采购师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曾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大健康项目负责人。2018年3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顺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顺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雄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先后在广东德庆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2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钠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顺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海真茹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2A-145）。曾任职于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经理。

海真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22321217

电子邮箱: HAI\_ZHENRU@126.com